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购罚决〔2024〕2号

关于对新干县城市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干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干县城东大道城东政务服务中心4楼

一、违法事实

在吉安市财政局组织的“四类问题”专项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组织的新干县可回收垃圾分拣中心设备采购（赣兴采2022dzh509号）项目招标文件设置与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参数作为评审因素，具体表现：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细则中技术要求2、加分项“1）破碎机（1）破碎机系统检测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浓度0.5-1.0mg/m³...（2）箱体：所投产品采用对开式箱体，耐磨板的化学成分c小于等于0.15%...”违反87号令第55条。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项和之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出整改并将整改报告送达至新干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